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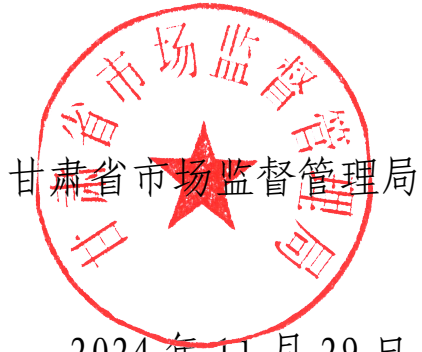
甘交执监〔2024〕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甘肃省联合开展超限超载暨
“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经营性公路项目管理公司,省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2024年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甘肃省联合开展超限超载暨“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联合开展超限超载暨“百吨王” 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落实《2024年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暨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议要求，有力打击“百吨王”（“百吨王”是指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接近或超过100吨的货运车辆，这些车辆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和威胁社会和谐稳定，严重损害公路和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严重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刑法》《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省级统筹、市县主抓、部门协同、标本兼治”的原则，突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系统治理理念，紧盯风险隐患，压实各方责任，力争实现现场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理率达到100%、本省籍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车辆“一超四罚”办结率达到100%，全省“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

得到明显遏制，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营造良好交通运输环境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坚持“一盘棋”治理，凝聚工作合力，围绕“车、人、货、企”等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狠抓措施落实，常态联合执法，重拳打击“百吨王”和重中型货车超载50%以上等严重违法行为，实现合成作战效果。

（一）强化货车营运使用监管

加强货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检查，强化货车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强货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强化获证后监督，确保产品一致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禁货运企业、个人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大吨小标”“大罐小标”等违法违规车辆，对以上车辆不予登记、不予发放营运证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公安、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拼装货车等行为，打击非法改装“黑窝点”。因车辆非法改装引发货车责任事故的，依法倒查追究非法改装单位或场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车辆上路环节安全管理

严抓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安全检测和驾培管理，严防车辆“带病”上路。建立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类评级制度，采取风险画像、上门检查、曝光惩戒等措施，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大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力度，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责任不落实，硬件设施和人员资质不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违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进行立案查处（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违法违规培训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培训行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工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货运车辆高频次违法驾驶人采取更为有效的管控措施，抓实年度审验和驾驶证记满分再教育，形成闭环管理（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人培训机构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靠实货物装载源头治理责任

对矿山（煤炭、沙石料、土石方）、钢铁、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等“四类企业”和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集散地等“三类场站”摸排后建立重点货物源头企业清单，并且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建

立完善管理制度、安装称重检测设备、接入联网监管平台”等监管职责，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部、公安等部门牵头负责**）；建立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源头单位溯源倒查机制，通报违法装载货运源头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交通运输部、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巩固高速公路治超成效

落实高速公路入口“货车必检、超限禁入”和超限超载劝返规定，解决入口称重检测系统联网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加装货车单双驱动识别设备，严查跳磅、闯卡、中途倒货、违规放行等行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交通运输部、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高速公路出口抽查工作，对大件运输车辆和6轴载重货车出口全复核，其余货车按照交通量的50%进行出口复核，并将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抄告所辖路段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报告“办小拉大”“办短跑长”、车证不符等违法行为，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交通运输部、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升级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新增智能填报、评价、核查检测等功能，推行“大件运输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监管智能化。加大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执法检查力度（**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交通运输部、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常态长效执法

2024年8月12日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暨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议启动联合开展“百吨王”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打击“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是一场常抓不懈“持久战”，要转变理念、创新方式，推动治理行动由运动治理向长效治理转变、由末端治理向源头监管转变。此次专项治理不设固定时段和常规步骤。按照“常态长效、波次推进、久久为功”的原则，跨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时段、重要路段、省界入口、关键点位机动灵活集中优势执法力量分波次推进，动态查纠治理，“露头”精确打击。建立部门“全链条运转、无缝隙衔接”的密切协同配合机制，着力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长效性。

（一）综合施策提升执法效能

严查货车疲劳驾驶、涉牌涉证、野蛮驾驶、堵塞车道、破坏设施、聚众闹事、暴力抗法等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和闯站冲卡、内外勾连、“黄牛”带路逃避检测等扰乱执法的行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细化联合执法内容和职责边界。固化超限检测站点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加强车辆信息和执法信息交换与共享，推动联合执法业务联网。在未设置公路治超检测站点的普通公路路段，精准开展流动联合查纠，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中途拼货驳载和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形成严控严打的高压态势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超限超载严重区域、重要路段和重点对象，依托治超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执法协作。建立片区治超协作机制，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异地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提升执法监管的精准性、时效性。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货车闯卡、逆行等逃避检测违法行为的电子监控记录与公安交管系统的互认传输、图像审核固定工作，确保违法证据规范有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行刑衔接彰显法律震慑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应用，借鉴成熟做法经验，坚持“严查、快办、快诉”原则，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动与公安、司法、检察、审判等机关沟通对接，完善相关信息管理平台，做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交等工作，实现联合执法业务联网管理，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取得实效，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闭环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畅通12328监督服务热线等从业人员投诉举报渠道,用好“前路无限”投诉举报小程序,形成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处理、反馈、督办的闭环办理机制。妥善保管处理涉案财物,加强“司机之家”建设运营、普及“车货无忧”保险业务、办好货车司机“平安守望”民生实事,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织密织牢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网,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感(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周密组织实施

联合开展“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是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遏制交通事故多发态势的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两个根本”属地和部门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强力推动组织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守“十不准”工作纪律,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严格工作责任追究,对工作职责不落实,联动协调不得力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省级联合执法部门将通过联合会商调度、执法监督检查等督促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分别于每年的1月15日、7月15日前将“百吨王”超限超载货车专项治理行动联合开展情况反馈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联合开展“百吨王”严重违法

行为专项治理的政策措施和“百吨王”入刑典型案例，提高治理的社会影响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对“百吨王”严重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广泛共识，为专项治理创造“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稳定社会环境。

联系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李彦君

联系电话：0931-8485779

邮 箱：gssjtystzfjdj@163.com